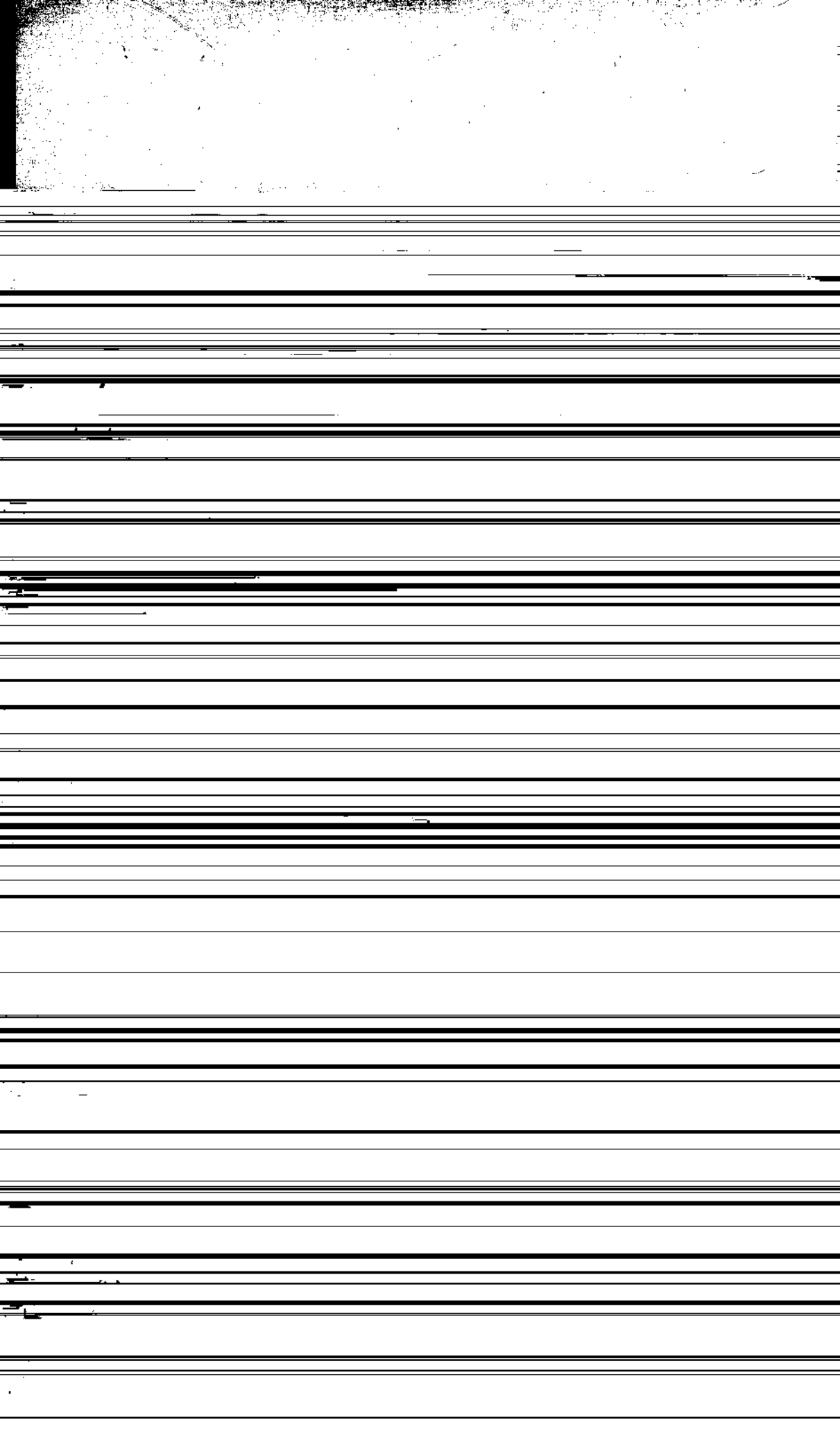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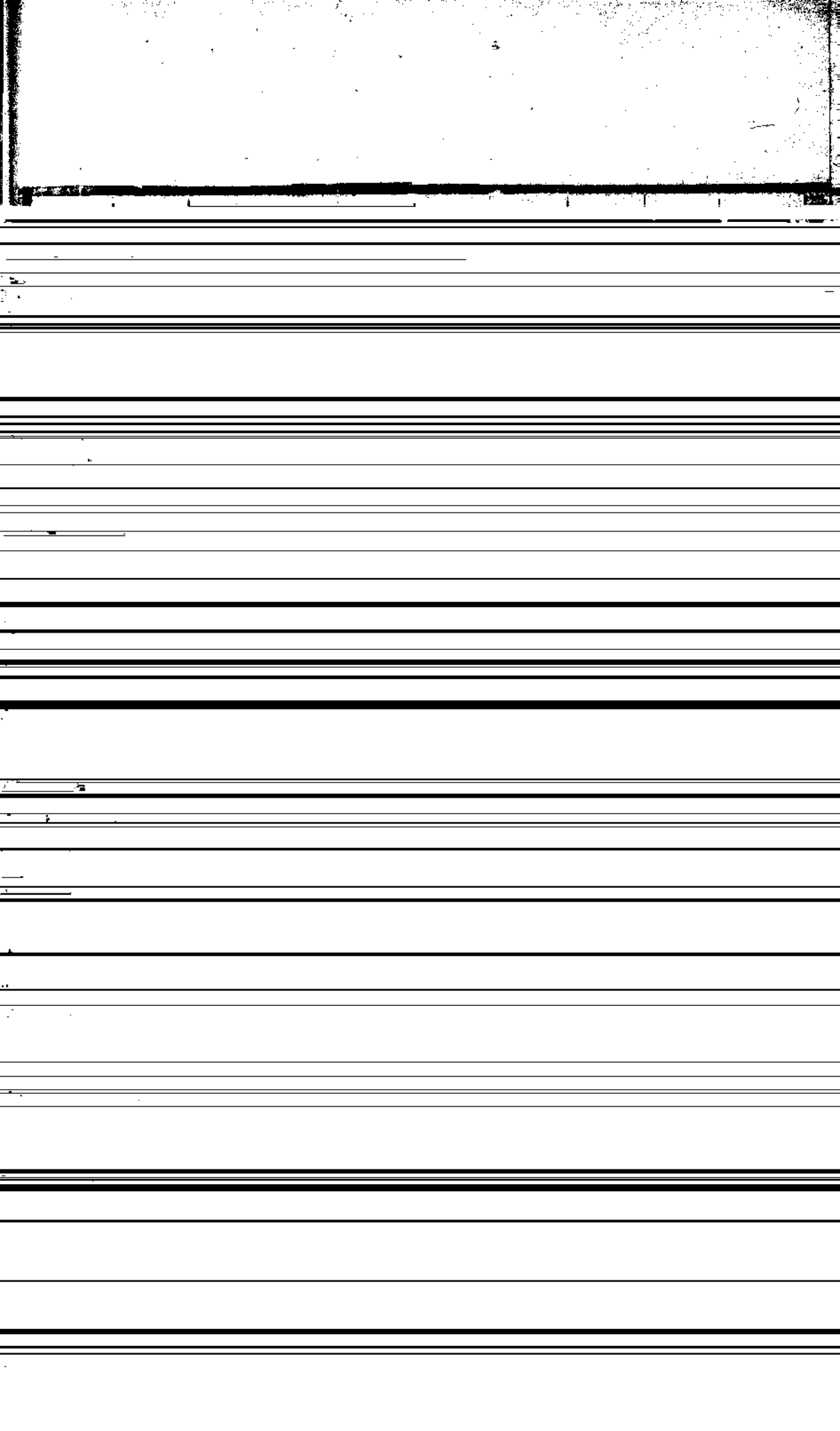


Z126.1
1
60







卷十四

士虞禮第十四

卷十五

特牲饋食禮第十五

卷十六

少牢饋食禮第十六

卷十七

有司徹第十七

儀禮注疏目錄

儀禮注疏卷十一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喪服第十一

喪服

疏

釋曰。題此二字於上。者。與此一篇為總目。

○斬衰裳。苴經杖。絞帶。冠

繩纓。菅屨者。

注

者者。明為下出也。凡服。上曰衰。下曰裳。

麻在首。在要。皆曰經。經之言實也。明孝子有忠實之心。

首經。象緇布冠之缺項。要經。象大帶。又有絞帶。象革帶。

齊衰以下用布。

音義

衰。七回反。苴。七如反。經。大結反。絞。戶交反。一。如字。菅。古顏反。屨。九具

反。為。于偽反。要。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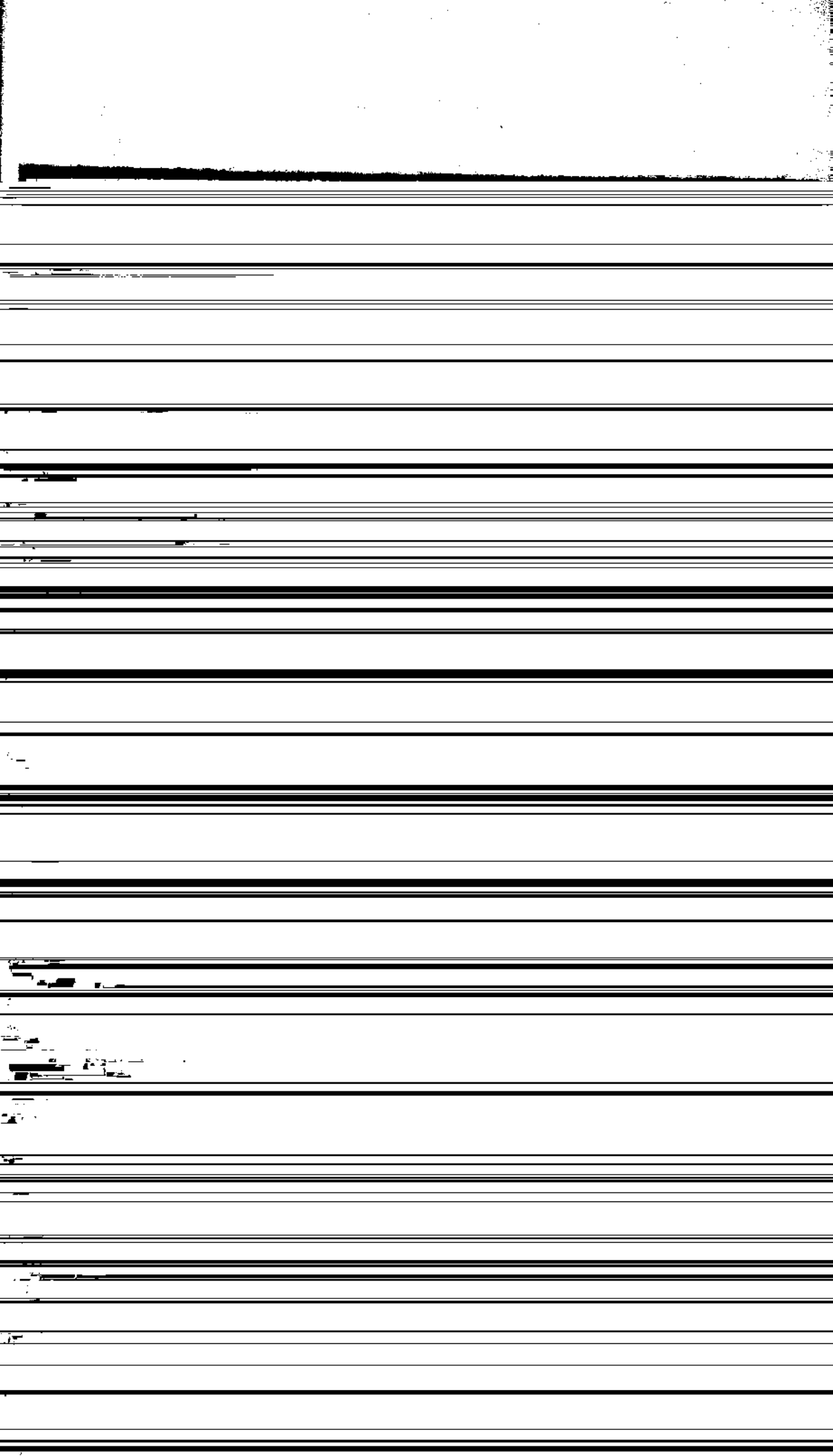
疏

釋曰。言斬衰裳者。謂斬三升布以

遙反。齊。音咨。後同。為衰裳。不言裁割而言斬者。取痛甚之意。知者。案三年問云。創鉅者其日久。痛甚者其愈遲。雜記。縣子云。三年之喪。如斬。期之喪。如剡。謂衰有深

淺。是斬者痛深之
衰。後言齊者。以斬
作之。後齊之。故後
也。云苴經杖絞帶
要經。又以苴竹爲
苴者。以其冠繩纓
小記云。苴杖竹也。
經象大帶與革帶。
苴矣。云冠繩纓者。
下爲纓。冠在首。退
冠。旣加飾。故退在
不用苴麻。用臬麻。
謂以菅草爲屨。詩一
漚名之爲菅。濡韌
章竝見年月。唯此
甚於斬。故不言年。
經又言麻之形體。
見經去麻之狀貌。
然此一經爲次。若





以故興物者。鄭云。衰經之制。以經表孝子忠實之心。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。故制此二者而異名。見其哀痛之甚。故傳曰。斬者何。不緝也。苴經者。麻之有蕢者也。苴經

大搨。左本在下。去五分一以爲帶。齊衰之經。斬衰之帶也。去五分一以爲帶。大功之經。齊衰之帶也。去五分一以爲帶。小功之經。大功之帶也。去五分一以爲帶。總麻之經。小功之帶也。去五分一以爲帶。苴杖。竹也。削杖。桐也。杖各齊其心。皆下本。杖者何。爵也。無爵而杖者何。擔主也。非主而杖者何。輔病也。童子何以不杖。不能病也。婦人何以不杖。亦不能病也。**注**盈手曰搨。搨。扼也。中人

之扼圍九寸。以五分一爲殺者。象五服之數也。爵謂天

子諸侯卿大夫士也

假之以杖尊其爲士

搨音革去起

疏

反。擔。市。豔。反。

坊

疏。衰。裳。齊。齊。是。緝。此。也。案。爾。雅。釋。草。云。蕒。之。謂。之。苴。以。實。言。之。者。對。苴。生。稱。也。是。以。然。泉。是。雄。麻。蕒。是。子。圓。曰。簞。方。曰。筥。鄭。注。牡。麻。者。泉。麻。也。不。浦。於。苴。杖。故。下。傳。別。二。言。經。者。彼。無。他。物。之。經。大。搨。左。本。在。下。者。大。搨。連。言。苴。者。但。經。先。據。首。經。而。言。也。雷。大。小。爲。搨。非。鄭。義。據。之。爲。正。若。中。人。之。跡。

根案士喪禮鄭注云。下本在左。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。以其父是陽。左亦陽。言下是內。故云重服統於內。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。此對爲母。右本在上。輕服統於外。而本陰也。云去五分一。以爲帶者。以其首經圍九寸。取五寸去一寸。得四寸。餘四寸。寸爲五分。總二十分。去四分。餘十六分。取十五分。五分爲一寸。爲三寸。添前四寸。爲七寸。并一分。總七寸五分。寸之一也。云齊衰之經。斬衰之帶也者。以其大小同。故疊而同之也。云去五分一。以爲帶者。謂七寸五分。寸之一。中五分去一。爲齊衰之帶。今計之。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。得四寸。餘二寸。寸分爲二十五分。二寸合爲五十分。餘一分者。又破爲五分。添前爲五十五分。亦五分去一。總去一十一分。餘四十四分。在。又二十五分爲一寸。餘十九分。在。齊衰之帶。總五寸二十五分。寸之十九也。云大功之經。齊衰之帶也。去五分一。以爲帶者。就五寸中去一寸。得四寸。前二十五分破寸。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。則以十九分者。各分破爲五分。十九分總破爲九十五。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。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。去十九。餘七十六。則大功之經。五寸二十五分。寸之十九。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。寸之七十六。又云小功之經。大功之帶也。去五分一。

以爲帶者。又就四寸
去一。前百二十五分
五分破寸。然後五分
功之帶去五分一以
五分破寸。今則三千
四以爲總麻之帶。絰
何假盡言。然斬衰有
各有二等。總麻殤與
數則參差難等。是以
周禮掌客云。羣介行
云。以命數則參差難
上喪禮云。苴經大槨
之差自此出焉。謂子
鄭指而言之也。但斬
陽數極於九。自齊衰
云。苴杖竹也。削杖桐
體所用。故言苴杖者
故因釋之云。削杖者
上下二章不通於下
故不兼釋。然爲父所

天。竹又外內有節。象子爲父。四時而不變。子之爲父。哀痛也。爲母杖桐者。欲取桐之言。象家無二尊。屈於父。爲之齊。削之使方者。取母象於地。故喪服小記云。經殺五分而去。經也。鄭云。如要經者。以其先下。卽云杖大如經。明如要經下。與要經同處。故如要經也。扶病。病從心起。故杖之高下。本根也。案士喪禮下本。注云。者。自此以下有五問五答。皆爲執所不知。以其古時五十以母之喪。有杖有不杖。不知。故以其有爵之人。必有德。有德其以杖扶病。云無爵而杖者。得杖。云擔主也者。答辭也。以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。云非主而杖者。何。問辭也。云衆子。雖非爲主。子爲父母致。

子何以不杖者。案此子夏之問。辭有不同。或云者何。或云何以。或云何如。或云孰後。或云孰謂。或云何大夫。或云曷爲。有此七者。各有義意。凡言者何。皆謂執所不知。故隱元年公羊傳云。元年者何。何休云。諸据疑問所不知。故曰者何。卽此問杖者何是也。稱何以者。皆據彼決此。卽下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。據期章爲衆子期。適庶皆子。長子獨三年。是據彼決此也。此卽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卽位。何休云。據文公言卽位。隱不稱卽位。是也。云何如者。問比類之辭。卽下傳云何爲而可爲人後者。同宗則可爲人後。是其問比類也。云孰後者。不問比類。依不杖章子夏傳云。孰後。後大宗。禮有大宗小宗。故問爲誰後。云孰謂者。亦是問比類。但舊君有二等。一等待放之臣。二是致仕之臣。俱爲舊君。是以齊衰三月。章云。舊君。傳曰。爲舊君者孰謂也。仕焉而已者也。由其有二等。故問比類也。卽公羊傳云。王者孰謂。謂文王是也。云何大夫者。亦是據彼決此。卽齊衰三月。章云。大夫爲舊君。傳曰。何大夫之謂乎。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。由其大夫有致仕者。有待放者。不同。故舉何大夫之問也。云曷爲者。亦是據彼決此。故不杖章云。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。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出嫁。宜降不降。故舉曷爲

之問也。今云童子何以不杖。問辭也。不能病也。答辭也。此庶童子非直不杖。以其未冠。首加免而已。故問喪云。免者以何爲也。曰不冠者之所服也。言何以者。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。唯此庶童子不杖。故云何以決之也。知當室童子杖者。案問喪云。禮曰童子不總。惟當室總。總者其免也。當室則免而杖矣。謂適子也。案雜記云。童子哭不偯。不踊。不杖。不菲。不廬。注云。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。此獨云不杖。餘不言者。此上下皆釋杖。故言杖不云餘者。其實皆無。直有衰裳經帶而已。又云婦人何以不杖。亦不能病也者。此亦謂童子婦人。若成人婦人正杖。知者。此喪服上陳其服。下陳其人。喪服之下。男子婦人俱列。男子婦人同有苴杖。又喪大記云。三日子夫。人杖。五日大夫世婦杖。諸經皆有婦人杖文。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。明此童子婦人者。案喪服小記云。女子子在室爲父母。其主喪者不杖。則子一人杖。鄭注云。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。無男昆弟。使同姓爲攝主。不杖。則子一人杖。謂長女也。許嫁及二十而笄。笄爲成人。成人正杖也。是其童女爲喪主。則亦杖矣。若然。童子得稱婦人者。案小功章云。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殯。是未成人稱婦人也。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。女子子在室

爲父。女子子嫁反在父之者皆不杖。喪服小記婦人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。在杖科之內。何得不杖。又何言無杖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以也者。五服之內升數至多等。若五服服爲一節。則降也。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爵號。又夏殷之士無爵。周大夫自然皆爵也。是天子帶也。冠繩纓條屬。右縫冠。菅屨者。菅菲也。外納。**注**屬下爲纓。著之冠也。布八十。今之禮皆以登爲升。俗誤以別吉凶。三年之練冠亦